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志连

项目负责人：范倚民

协助编写人：陈伟东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电话：15757931288

传真：

邮编：321100

地址：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业区综合楼3楼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4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建设内容.....	7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b>10. 环境管理检查</b> .....	<b>23</b>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3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3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3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3
<b>11. 验收监测结论</b> .....	<b>24</b>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浆纱废水委托收处协议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为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优势，投资 500 万元，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浆纱机、喷气织机，购置整经机、结经机、倒筒机，验布机、码布机等国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织造工艺建设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并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通过兰溪市环保局审批（兰环审[2013]64 号）。

为了提高服装面料的产品质量和档次，同时提高织造前道生产环节的运作效率，企业现决定利用现有进口喷气织机、厂房及设备，在工艺流程和产品结构不变的前提下，引进先进的自动穿经机 1 台，对项目进行穿综工序技术改造，预计 1 台自动穿经机可对 1500 万米高支高密服装面料进行技术改造。替代原来由人工操作的工序，确保上机前的穿经质量，达到减员增效，实现机器换人，项目投产后可节约员工 10 人，节约生产成本约 30 万元/年。该项目已向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1-17-03-01363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4 月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3 日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编号：兰环审[2018]20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8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

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 (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18]20 号，2018 年 4 月 23 日）。

###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验收监测方案；
- (5) 检测报告。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经纬度：E119°32'14.93"，N29°16'15.13"）。项目东北侧隔田地 of 董宅村；东南侧为田地及山体；西南侧为田地及山体；西北侧为 S314 省道，隔省道为白杜岗。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该项目约 15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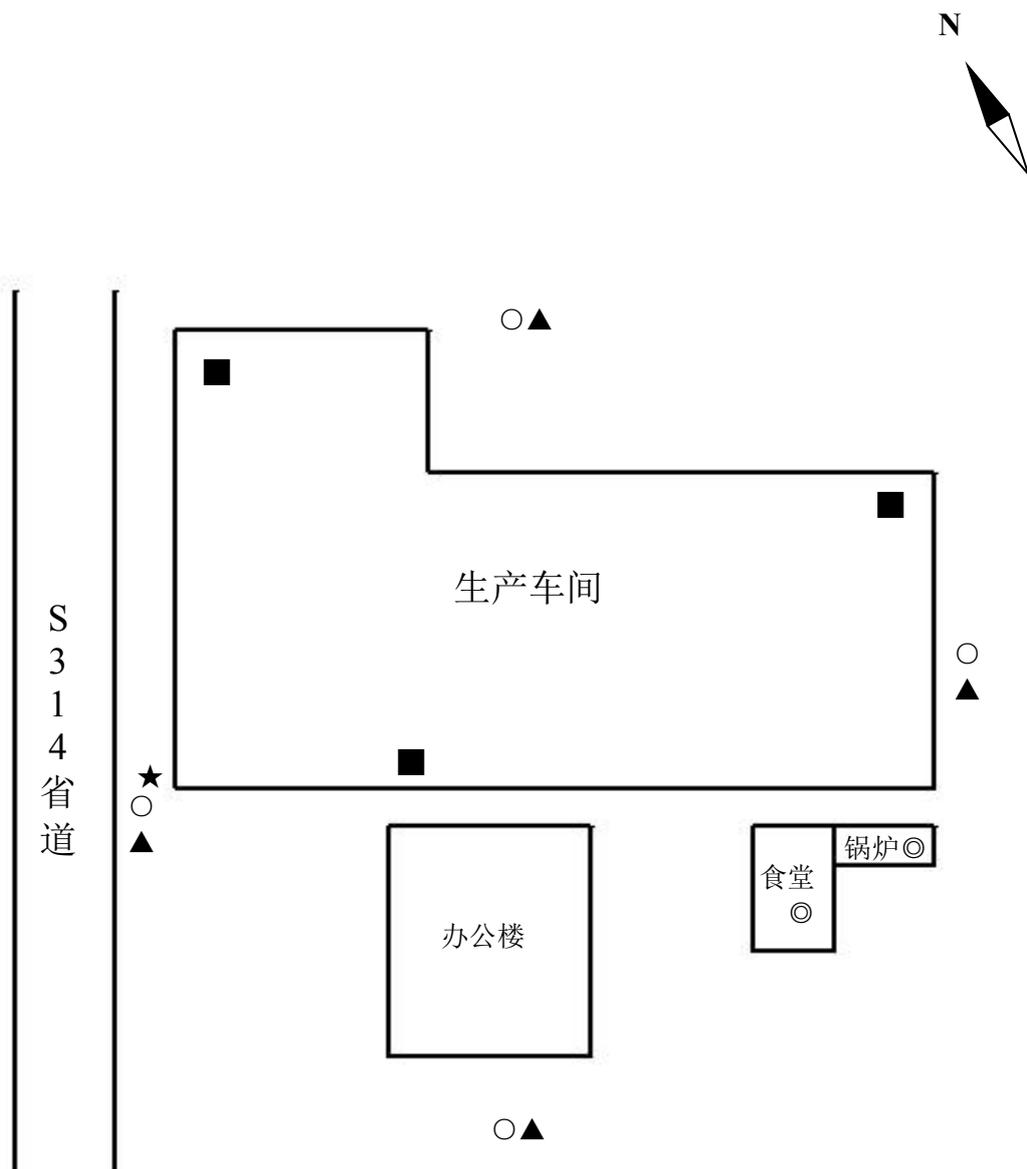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代表废水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噪声
- ：固废

### 3.1.1. 建设内容

####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项目投资：600 万元。

#### 3.1.3.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6 月-12 月生产量
1	高档服装面料	1500 万米	750 万米

####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 万元。

###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在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工艺基础上仅对穿经工序进行技术改造，改造能力为：其中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不新增原辅材料消耗。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自动穿经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建成后 1 台自动穿经机可减少穿经工序用工 10 人。我公司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浆纱用水。浆纱废水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后由兰溪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放，通过附近河道最终纳入兰

江。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30000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21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70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00t/a，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排放。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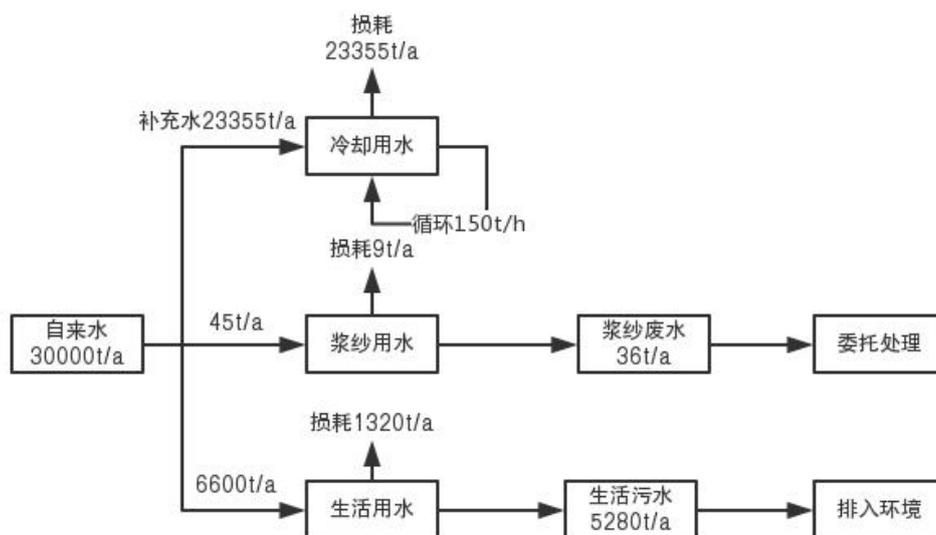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在原有项目面料生产能力、工艺流程不变的基础上，引进瑞士自动穿经机 1 台，对穿经工序进行技术改造，替代原来由人工操作的工序，确保上机前的穿经质量，达到减员增效，实现机器换人。

生产工艺说明（简述）：经线穿筘：经线穿筘（穿经）是织布工艺流程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到产品的质量。穿综是把每根经纱按一定的排列顺序穿到进综丝的综眼（即狭窄的小孔）里，同时也必须穿到停经片的小孔中。该工序传统方法为人工操作，由于其速度慢，生产效率低。

##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浆纱废水、生活污水。浆纱废水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后由兰溪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放，通过附近河道最终纳入兰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浆纱废水	pH、CODcr、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委托处理	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沼气净化池	兰江

#### 4.1.2. 废气

在原有项目面料生产能力、工艺流程不变的基础上，引进瑞士自动穿经机1台，对穿经工序进行技术改造，替代原来由人工操作的工序，无新增污染源。

####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喷气织机、空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2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浆纱废水	浆纱	污水	委托处理	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	委托处理	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

2	收集的纤维尘	织造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3	废纱	织造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中，浆纱废水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车运输预处理；收集的纤维尘、废纱、废包装材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目前在厂区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	/
废水治理	/	/
噪声治理	2	2
固废治理	/	/
合计	2	2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放，通过附近河道最终纳入兰江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员工将减少 10 人，则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将减少 240t/a。项目所在地不具备纳管条件，企业将员工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环境最终排放标准以 CODcr100mg/L，NH<sub>3</sub>-N15mg/L 计，则本项目排入环境的 CODcr 削减量为 0.024t/a，NH<sub>3</sub>-N 削减量为 0.004t/a。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减少，对纳污水体和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的改善有一定的作用。

##### （2）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活垃圾的产生，且项目实施后生活垃圾将减少 1.5t/a，有利于减少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中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将减少了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

只要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做好综合利用，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拟建地周围的环境带来污染。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 台自动穿经机工作噪声值为 88dB（A），1 台人工穿经机工作时噪声值为 80dB（A），则 12 台人工穿经机整体噪声值约为 90dB（A）。本项目将原有的 12 台人工穿经机跟换为 1 台自动穿经机，其整体噪声将略有减小，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将维持现状。因此，预计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5.1.2. 建议

（1）要求建设单位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

(2)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始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而最大限度的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保障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使项目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的统一。

(3)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三废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工厂不得开工生产，三废处理设施检修完毕，经试运行正常后，工厂才能恢复生产。

(4)加强职工环保意识，促使职工能在日常生活和生产中自觉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按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来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

(5)要求企业加强各类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操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

(6)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才可排入纳污水体，禁止生活污水直接外排，浆纱废水必须在厂区内防渗暂存，及时委托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7)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设备非正常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达标。

(8)针对厂区发生的变化，重新进行环评，并报兰溪市环境保护局报批。

(9)妥善处理好生活垃圾及其他固废的定点收集工作，做到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和安全处置工作。

(10)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同时本环评无效。

### 5.1.3. 环评总结论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工序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董宅桥村现有厂房内实施，项目建设符合兰溪市环境功能区要求。企业在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能够

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水体、大气环境、噪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区域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突发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兰环审[2018]20 号，具体如下：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提交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动植物油	10	
氨氮	15	
总磷	0.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西北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其他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环审[2018]20 号《关于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588 吨/年、氨氮 0.239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JHXX-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度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 <sup>-3</sup> 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 <sub>D</sub> -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陈伟东	JHXH-024
审核	洪子涵	JHXH-008
审定	徐聪	JHXH-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H-017
	钟盟铎	JHXH-033
	何佳俊	JHXH-022
	卢雨晴	JHXH-009
	洪瑶琪	JHXH-035
	潘肖初	JHXH-036
	胡旻	JHXH-010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1.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6	7.05	0.0 个单位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4	35	1.4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	13.8	2.22	≤10
		氨氮	5.07	5.1	0.29	≤10
		总磷	0.36	0.35	1.41	≤10
2019.01.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6	7.07	0.0 个单位	≤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5	34	1.4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15	6.01	≤10
		氨氮	5	5.03	0.30	≤10
		总磷	0.34	0.35	1.45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90121。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 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01.28	93.8	93.8	0	符合
2019.01.29	93.8	93.8	0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米）	实际产量（万米）	生产负荷(%)
2019.01.28	高档服装面料	4.5	4.1	90
2019.01.29	高档服装面料	4.5	3.8	8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6-7.09、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3.9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54mg/L，氨氮浓度均值为 5.15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3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1.28-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06-7.09	/	6-9	达标
		悬浮物	10	6-12	12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32-35	35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9	12.8-14.3	14.3	20	达标
		氨氮	5.15	4.88-5.21	5.21	15	达标
		总磷	0.38	0.33-0.41	0.41	0.5	达标
		动植物油	0.54	0.46-0.57	0.57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90121。

###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均值为 0.195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值为 0.011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56mg/m<sup>3</sup>,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01.28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E	1.1	6.8	100.6	晴
2019.01.29		E	1.2	8.2	100.8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日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1.28-29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195	0.383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1	0.015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0.056	0.062	0.12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190121。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值为 55.1-55.2dB(A),夜间噪声值为 43.2-44.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他侧昼间噪声值为 54.3-5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3.6-45.1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北侧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南侧	厂界西北侧
2019.01.28	昼间噪声值	55.6	54.3	54.7	55.1
	夜间噪声值	45.1	44.2	44.5	44.6
2019.01.29	昼间噪声值	55.4	54.8	54.3	55.2
	夜间噪声值	44.3	43.8	43.6	43.2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190121。

#### 9.2.1.4. 总量核算

##### 1、废水

我公司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我公司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600 吨、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36 吨，再根据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我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56	0.190	0.029

##### 2、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563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90 吨/年和 0.029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1.588 吨/年、氨氮 0.23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西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其他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通过环保审批(兰环审[2018]20 号)。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中，浆纱废水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收集的纤维尘、废纱、废包装材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6-7.09、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3.9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54mg/L，氨氮浓度均值为 5.15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3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均值为 0.195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值为 0.011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56mg/m<sup>3</sup>，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值为 55.1-55.2dB（A），夜间噪声值为 43.2-44.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他侧昼间噪声值为 54.3-5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3.6-45.1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中，浆纱废水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收集的纤维尘、废纱、废包装材料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563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90 吨/年和 0.029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1.588 吨/年、氨氮

0.23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20 纺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		环评单位		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兰环审[2018]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d/a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1050126875E				验收时间		2019年01月28~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636	—	—	—	—	—	—	—	0.5636	—	—	—									
	化学需氧量		0.190	—	100	—	—	0	1.588	—	0.190	1.588	—	—									
	氨氮		0.029	—	15	—	—	0	0.239	—	0.029	0.239	—	—									
	悬浮物		0.056	—	70	—	—	0	—	—	0.056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烟尘		0.050	—	20	—	—	0	1.9	—	0.050	1.9	—	—								
		二氧化硫		0.124	—	50	—	—	0	6.11	—	0.124	6.11	—	—								
氮氧化物		1.66	—	150	—	—	0	8.44	—	1.66	8.44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050126875E (1-1)

名 称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 潘志连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7月16日至2062年07月15日止  
 经 营 范 围 织布、棉纱、服装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04月01日

#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兰环审【2018】20号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提交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工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8 年 4 月 23 日



##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

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2 月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年6月-12月生产量
1	高档服装面料	1500 万米	750 万米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自动穿经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环保投资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50	35
废水治理	20	18
噪声治理	53	45
固废治理	2	4
合计	125	102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	范 倚 民	电话	1575793128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9.01.28	2019.01.29	
高档服装面料	4.5 万米	4.1 万米	3.8 万米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 浆纱废水委托收处协议

协议编号: 2019-1036

受托方 兰溪信达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保护生态环境, 规范废水处置,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无“渣浆纱杂”的废水委托甲方收运并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废水水质、水量与收处期限

1.1 废水水质: CODcr < 15000mg/L, SS < 1000mg/L, 不含毒物的浆纱废水。

1.2 收处水量: ≤ 3 (叁) 吨/月, 全年 36 吨。

1.3 收处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按照《浆纱废水收运计划确认函》中规定时间段及时做好废水收运工作。

2.2 承担其收运的废水离开乙方厂区所引起的环保问题和安全问题。

2.3 收运的废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范处理。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配置容积不小于 8 m<sup>3</sup> 的加盖集水池 (留设吸水口), 浆纱车间的所有废水进入集水池。

3.2 履行《浆纱废水收运计划确认函》中与乙方有关的责任要求并及时做好废水收取现场签证工作。

3.3 做好集水池“渣水分离”工作, 每季度必需清理一次“渣浆纱杂”, 确保水面以下 1 米内为废水而无渣杂。

### 第四条 收处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年收处废水量为 36 (叁拾陆) 吨, 年收处费用为 20160 元 (大写: 贰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全额付清。

4.2 若乙方实际水量超出第 1.2 条款所约定的水量, 其超出的水量收处费按 700 元/吨标准收取并现场一次性结清。

### 第五条 约定事宜

5.1 甲方响应电话:

废水收运联系人为 王水航 13706896746 (短号 656746)

事务协商联系人为 黄跃飞 672443 李勤 544168

2019-1-10 签订

乙方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人为\_\_\_\_\_

5.2 如果乙方集水池浆料或渣料过多，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发送“清渣告知函”给乙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及时清理。

5.3 乙方在废水集水池池满但未电话通知甲方或通过技术手段偷排漏排，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其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

5.4 乙方若无法对集水池进行“渣水分离”工作，可委托甲方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书，其处理费用按特种废水 1000 元/吨收费标准收取并现场一次付清。

5.5 乙方对废水收运签证进行拖延、拒签的或对甲方发送的“清渣告知函”拒签确认或十天无清理结果的，甲方将暂停对乙方废水的收处，由此导致的环境污染等问题，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6 乙方未如期支付收处费用的，甲方将暂停对乙方废水的收处，乙方如超过 60 日仍未支付收处费用的，将视为甲乙双方共同认定本“浆纱废水委托收处协议”作废。在暂停服务期内或服务运营合同作废后所引发的环保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

5.7 全年收处废水总量不足合同签订总量的 90%，剩余部分的废水收运处理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概不退还。

## 第六条 附则

6.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2 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法院判决解决。

6.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兰溪经济开发区泮溪路 7 号  
代表：  
开户：兰溪市工行  
账号：1208050009200038588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范修民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0 日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
4	建设规模	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8 年 3 月
6	竣工时间	2018 年 4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5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为了提高服装面料的产品质量和档次，同时提高织造前道生产环节的运作效率，企业现决定利用现有进口喷气织机、厂房及设备，在工艺流程和产品结构不变的前提下，引进先进的自动穿经机 1 台，对项目进行穿综工序技术改造，预计 1 台自动穿经机可对 1500 万米高支高密服装面料进行技术改造。替代原来由人工操作的工序，确保上机前的穿经质量，达到减员增效，实现机器换人，项目投产后可节约员工 10 人，节约生产成本约 30 万元/年。该项目已向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1-17-03-01363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4 月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3 日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编号：兰环审[2018]20 号。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 二、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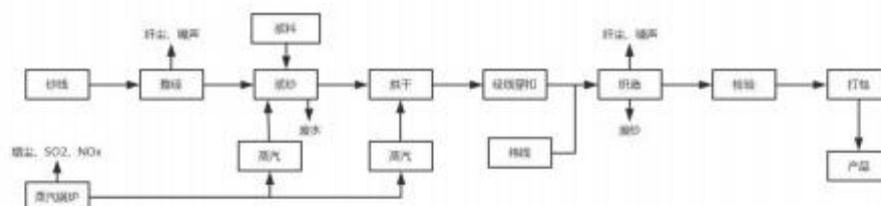
(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兰环审[2018]20号, 2018年4月23日)。

##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自动穿经机	1台	1台	无变化



生产工艺

项目在年产50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项目工艺基础上仅对穿经工序进行技术改造, 改造能力为: 其中1500万米高档服装面料, 不新增原辅材料消耗。

####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沼气净化池	当地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浆纱废水	浆纱	污水	委托处理	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	委托处理	由兰溪市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运输预处理
2	收集的纤维尘	织造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3	废纱	织造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动植物油	10	
氨氮	15	
总磷	0.5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西北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他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	-------	----	----	---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 (A)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2、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 0.1m/s
			风向：0-360°（16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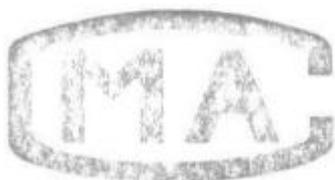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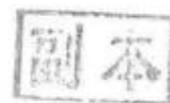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A

委托方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1.28-2019.01.2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1.28-2019.02.03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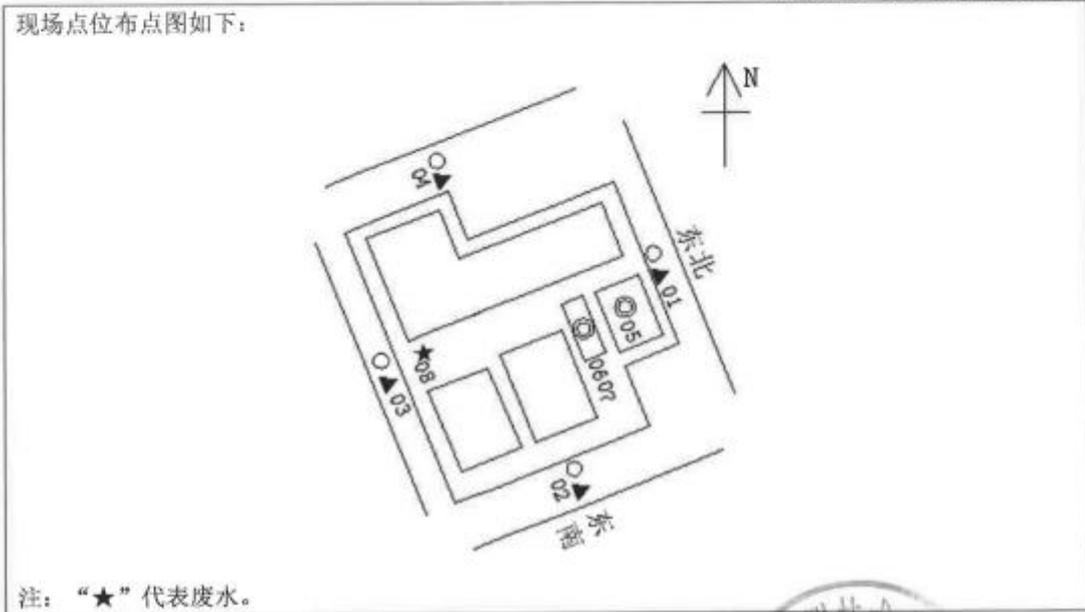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9:21-09:23	11:28-11:30	13:39-13:41	15:47-15:49	09:21-09:23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1月28日	pH值	7.06	7.07	7.08	7.09	7.05
		悬浮物	8	10	6	9	10
		化学需氧量	34	33	34	33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	14.0	13.7	12.8	13.8
		氨氮	5.07	5.21	5.18	5.13	5.10
		总磷	0.36	0.40	0.38	0.37	0.35
		动植物油	0.46	0.47	0.49	0.50	0.5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17-09:19	11:23-11:25	13:36-13:38	15:42-15:43	15:42-15:43 平行
	1月29日	pH值	7.07	7.08	7.09	7.06	7.07
		悬浮物	12	10	9	10	13
		化学需氧量	32	32	34	35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	14.0	13.9	13.3	15.0
		氨氮	4.88	4.91	4.96	5.00	5.03
		总磷	0.41	0.33	0.33	0.34	0.35
动植物油	0.53	0.57	0.51	0.53	0.5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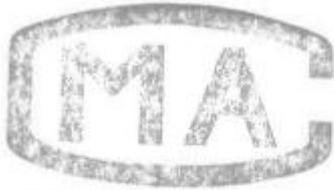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年02月20日



16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

委托单位: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B

委托方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01.28-2019.01.2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1.28-2019.01.30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0121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月28日	厂界东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0.167	0.217	0.192
		二氧化硫	0.013	0.012	0.015	0.012
		氮氧化物	0.059	0.058	0.060	0.062
	厂界东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42	0.125	0.158	0.167
		二氧化硫	0.011	0.010	0.011	0.012
		氮氧化物	0.055	0.056	0.056	0.054
	厂界西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383	0.167	0.175	0.192
		二氧化硫	0.007	0.008	0.011	0.010
		氮氧化物	0.052	0.052	0.053	0.055
	厂界西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0.250	0.275	0.233
		二氧化硫	0.011	0.009	0.010	0.010
		氮氧化物	0.052	0.056	0.054	0.052
1月29日	厂界东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75	0.158	0.192	0.167
		二氧化硫	0.015	0.014	0.012	0.015
		氮氧化物	0.057	0.061	0.062	0.062
	厂界东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25	0.150	0.133	0.167
		二氧化硫	0.012	0.011	0.012	0.014
		氮氧化物	0.057	0.057	0.057	0.057
	厂界西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158	0.183	0.167	0.150
		二氧化硫	0.009	0.010	0.012	0.007
		氮氧化物	0.054	0.052	0.053	0.052
	厂界西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0.225	0.242	0.258
		二氧化硫	0.008	0.007	0.006	0.009
		氮氧化物	0.053	0.056	0.054	0.05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B

油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1月28日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	饮食业油烟	0.60	0.60	0.59	0.51	0.50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0.33	0.31	0.30	0.30	0.23
1月29日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前	饮食业油烟	1.66	1.66	1.64	1.70	1.74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0.58	0.55	0.56	0.55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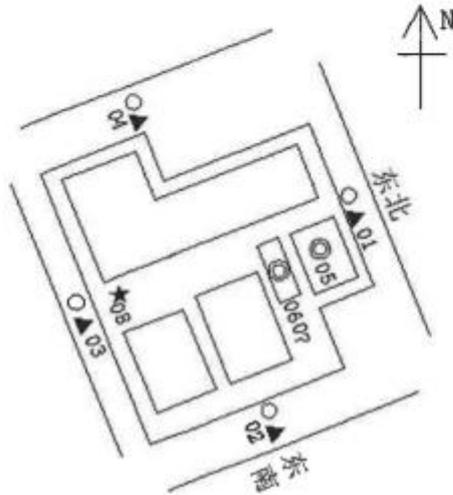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月28日	锅炉废气排气筒	烟尘	<20	6.11×10 <sup>-3</sup>	<20	9.85×10 <sup>-3</sup>	<20	7.25×10 <sup>-3</sup>
		二氧化硫	8	2.22×10 <sup>-2</sup>	9	2.46×10 <sup>-2</sup>	7	1.95×10 <sup>-2</sup>
		氮氧化物	73	2.97×10 <sup>-1</sup>	71	2.84×10 <sup>-1</sup>	74	3.04×10 <sup>-1</sup>
		烟气黑度	<1					
1月29日	锅炉废气排气筒	烟尘	<20	8.46×10 <sup>-3</sup>	<20	1.11×10 <sup>-2</sup>	<20	7.38×10 <sup>-3</sup>
		二氧化硫	5	1.46×10 <sup>-2</sup>	6	1.74×10 <sup>-2</sup>	6	1.77×10 <sup>-2</sup>
		氮氧化物	68	2.95×10 <sup>-1</sup>	70	3.00×10 <sup>-1</sup>	68	2.95×10 <sup>-1</sup>
		烟气黑度	<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B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年02月20日

检验检测报告  
章



161112051820

副本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验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C

委托方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1.28-2019.01.29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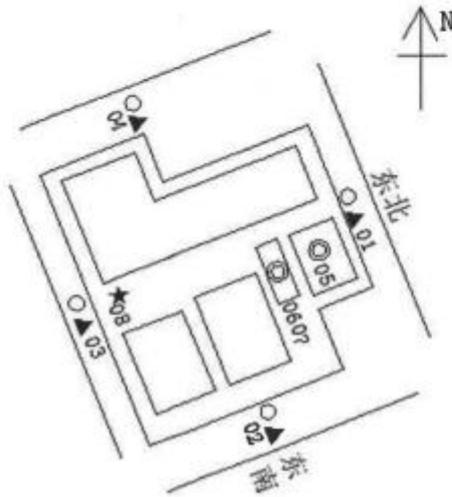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1月28日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4:11	55.6	22:23	45.1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4:17	54.3	22:29	44.2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4:23	54.7	22:34	44.5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4:29	55.1	22:41	44.6
1月29日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4:11	55.4	22:17	44.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4:17	54.8	22:23	43.8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4:23	54.3	22:29	43.6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4:29	55.2	22:36	43.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121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 年 02 月 20 日

# 浙江省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

---

## 关于同意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4家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备案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金环发〔2016〕5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我局对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金华九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环境检测机构组织开展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能力评估工作，上述检测机构符合金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要求，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予以备案登记，并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备案范围的环境监测类别检测项目开展检测工作，严禁超范围经营、乱收取费用、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环境监测行为。配齐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三、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在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申请复核。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如资产、技术、资质证书

---

---

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须及时到我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等手续。







#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 产线穿经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11 日，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现位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动工，2018 年 4 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8 年 4 月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3 日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编号：兰环审[2018]20 号。

2018 年 12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生产线穿经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兰溪市香溪镇工业功能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我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放，通过附近河道最终纳入兰江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6-7.09、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3.9mg/L、动植物油浓度均值为 0.54mg/L，氨氮浓度均值为 5.15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0.3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均值为 0.195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均值为 0.011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0.056mg/m<sup>3</sup>，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值为 55.1-55.2dB (A)，夜间噪声值为 43.2-44.6dB (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他侧昼间噪声值为54.3-55.6dB(A),夜间噪声值为43.6-45.1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总量控制结论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5636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190吨/年和0.029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1.588吨/年、氨氮0.239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六、后续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建立完善台账,加强水膜除尘废水及其水膜渣的管理,禁止随意堆放及排放。企业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组织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企业应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按规范做好安全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四、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专家组		

浙江天骏纺织有限公司



